

# 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

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聘请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中联”）作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根据财政部、国资委及证监会颁布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公司对立信中联 2025 年度审计过程中的履职情况进行评估。具体情况如下：

### 一、资质条件

#### 1. 基本信息

(1) 机构名称：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 成立日期：2013 年 10 月 31 日（由立信中联闽都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转制设立）

(3)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会计师事务所

(4) 注册地址：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保税港区)亚洲路 6865 号金融贸易中心北区 1-1-2205-1

(5) 首席合伙人：邓超

(6) 2025 年末合伙人 52 人，注册会计师 281 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146 人。

(7)2025 年度经审计的收入总额 31,810.81 万元，审计业务收入 25,546.96 万元，证券业务收入 9,596.51 万元。

(8) 2025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34 家，年报审计收费含税总额 3,382.90 万元，主要行业涉及制造业（17）、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4）、建筑业（2）、批发和零售业（2）、租赁和商务服务业（2）、采矿业（2）等。

(9)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17 家。

### 二、执业记录

#### 1、基本信息。

| 项目组 | 姓名 | 何时成 | 何时开 | 何时开 | 何时开 | 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 |
|-----|----|-----|-----|-----|-----|-----------|
|-----|----|-----|-----|-----|-----|-----------|

| 成员              |            | 为注册<br>会计师 | 始从事<br>上市公司<br>审计 | 始在本<br>所执业 | 始为本<br>公司提<br>供审计<br>服务 | 市公司审计报告情况  |
|-----------------|------------|------------|-------------------|------------|-------------------------|--|
| 项目合<br>伙人       | 陈小红        | 2014年      | 2008年             | 2014年      | 2024年                   | 2023年签署嘉澳环保、维科技术2022年度审计报告；2024年嘉澳环保、维科技术2023年度审计报告；2025年嘉澳环保2024年度审计报告。 |
| 签字注<br>册会计<br>师 | 林园丽<br>(注) | 2025年      | 2020年             | 2025年      | 2024年                   | 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0家。   |
| 质量控<br>制复核<br>人 | 张桂红        | 2009年      | 2018年             | 2010年      | 2024年                   | 近三年复核长鸿高科、维科技术、中能电气、冠城大通等多家上市公司年报审计项目。                                   |

注：因立信中联内部工作安排变动，陈剑锋先生不再担任本次审计项目的签字注册会计师，改由注册会计师林园丽女士签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1月26日披露的2025-066号公告）。

##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 序号 | 姓名  | 处理处罚日期      | 处理处罚类型 | 实施单位                   | 事由及处理<br>处罚情况                 |
|----|-----|-------------|--------|------------------------|-------------------------------|
| 1  | 陈小红 | 2023年1月16日  | 行政监管措施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监管专员办事处 | 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报审计项目      |
| 2  | 陈小红 | 2024年12月30日 | 行政监管措施 | 浙江证监局                  | 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2023年报审计项目 |

### 3、独立性。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及上述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 三、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2025年4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2025年4月27日公司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2025年4月28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2025年5月20日公司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均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 四、质量管理水平

为保障专业服务质量，立信中联会依据客户属性、业务规模及具体需求，精准指派具备深厚执业经验与卓越专业胜任能力的服务团队，并确保人员配置充足到位。

在项目执行环节，立信中联明确要求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全程深度参与审计工作。一方面，需及时研判并解决项目推进过程中的各类会计、审计问题，同时对项目组成员开展针对性指导、监督，并细致复核其工作成果；另一方面，要就重要事项与被审计单位管理层、治理层及监管机构保持及时、充分的沟通。针对项目执行中的疑难问题与争议事项，立信中联建立了规范的咨询机制，清晰界定了不同类型问题对应的咨询专家范围，并对咨询记录的留存作出明确要求。

针对审计项目，立信中联构建了多层级、全流程的复核体系，以筑牢质量防线：

1.项目组内部复核：由组内经验丰富的人员复核经验较少成员的工作，其中涵盖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复核环节；

2.项目质量复核：由经质量管理主管合伙人与首席合伙人共同批准委派的项目质量复核合伙人，独立开展项目质量复核工作；

3.独立监控复核：由审计风险管理部专职复核人员，以及总所委派的风控所长实施独立复核，该项复核构成公司业务质量持续监控的重要组成部分。

上述各层级复核工作贯穿审计全流程，各级复核人员各司其职、协同发力，确保项目组严格遵循执业准则与监管要求开展审计工作，最终出具高质量的审计报告。

## 五、工作方案

立信中联严格遵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及其他相关执业规范的规定，对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及 2025 年 12 月 31 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实施审计，并出具相应审计报告。同时，针对公司 2025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以及营业收入扣除情况等专项事项，执行了相应鉴证程序，出具专项报告。

在 2025 年度审计工作开展期间，立信中联制定并有效实施了科学合理的审计工作方案与工作计划，严格执行全流程质量管理措施。审计过程中，立信中联就会计师事务所及审计项目团队成员的独立性、审计范围界定、人员配备、时间安排以及重要审计发现等核心事项，与公司管理层、治理层进行了充分、及时的沟通。

此外，立信中联全面配合公司信息披露相关工作，严格按照既定计划推进各项任务，按期提交全部审计成果，充分满足公司年度报告信息披露的时间要求。

## 六、人力及其他资源配备

立信中联为本项目配备专属审计工作团队。团队核心成员均具备多年上市公司审计执业经验，且持有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资质。

本项目负责合伙人、项目现场负责人均由经验丰富的资深注册会计师担任。团队全体成员均具备承办本次审计业务所需的专业知识与相关执业能力，足以胜任本次审计工作，并能够在执业过程中保持应有的职业关注与职业谨慎性。

## 七、信息安全管理

公司与立信中联在聘任合同中，已就其信息安全管理方面的责任与义务作出明确约定。立信中联制定了涵盖档案管理、保密制度、突发事件处理等在内的系统性信息安全控制制度。在审计方案制定及审计工作实施全过程中，立信中联充分考量敏感信息、保密信息的检查、处理、脱敏及归档管理等关键环节，相关制

度及管控措施均得到有效执行。

## 八、风险承担能力水平

截至 2025 年末，立信中联已根据相关规定投保注册会计师职业责任保险，累计赔偿限额 6,000 万元，该职业责任保险可有效覆盖因审计失败可能引发的民事赔偿责任。

此外，立信中联职业风险基金的计提及职业责任保险的购买，均严格遵循财政部《会计师事务所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文件的规定。

## 九、总体评价

经综合评估，公司认为，立信中联在 2025 年度年报审计工作过程中，严格恪守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原则，履职勤勉尽责、专业严谨，具备相应的职业素养与专业胜任能力。立信中联规范推进各项审计程序，按期完成本次年报审计工作，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同时，经核查，公司认为立信中联具备开展相关审计业务的合法合规资质，资质要件齐备、存续有效；审计执业全过程保持独立性，未发生任何影响审计客观公允性的情形，审计意见公允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内部控制有效性。

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9日